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及2017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007《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经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数据及核查，公司与深圳微营养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6,622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人民币5,822万元；此外，2017年度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93.84万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韧先生、刘伯仁先生、邓谦先生及黄艺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6,715.84万元，上述超出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微营养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章节	800.00	6,622.00	5,82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华建	接受劳务		--	893.84	893.84
合计		-		800.00	7,515.84	6,715.8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微营养

公司名称：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东8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新技术的研发；提供饲料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

股东：HERITAGE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持有其62%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权）。

深圳微营养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918,606.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34,662.4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593,057.21元。

深圳微营养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5,835,675.3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47,664.0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840,721.24元。

#### 2、广州华建

公司名称：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19层1903房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 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等;

股东：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8.75%）；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1.25%）

广州华建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812,282.58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11,789.18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4,699,358.02元。

广州华建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3,352,813.97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60,321.21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4,959,679.23元。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持有其38%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兰永辉先生在深圳微营养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二）条的规定情形，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州华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广州华建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本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助于缩减本公司采购环节，有效促进本公司生产

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 2017 年下半年深圳微营养自身战略变化，较年初预计的资源化产品需求大大增加，因此 2017 年度公司与深圳微营养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公司与广州华建产生的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企业的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投产运营。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